**臺北市立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申請流程**

是

否

依校際選課之規定限本校未開設科目為原則

系所主任簽核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

確認是否為本校未開設之科目

校際選課

**(**通識科目需加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科目需加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課務組簽核/出納組繳費

攜帶本校簽核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至他校辦理選課事宜

「校際選課申請單」

正本送至”課務組

校際選課結束

**臺北市立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校際選課學分收費流程**

校際選課學分收費

確認是否為寒暑修

是

繳交於開課學校

否

確認是否為聯盟/簽約學校(北商、 北護、台科大)

否

繳交於開課學校

是

是否為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

課務組、出納組核章

\*碩博士班學生

本校繳費

到北護選課

\*大學部延畢生

否

是

無需繳交學分費

北商繳費

到北商選課

北護繳費

到台科大選課

本校繳費

到北商選課

北護繳費

到北護選課

本校繳費

到台科大選課

註：1.需繳交學分費時，若為跨學制選課，依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

　　2.選修教育學分，依教育學程學分費規定繳交。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 校名： 選課，敬請惠予同意。**

**系（所）：**

**貳、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系所級組別 |  | 學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行動) |  |
|  | | |
| 申請原因 | □該科目本學期本校未開課  □該科目為重(補)修且與本校必修課程衝堂(本校科目名稱: ) □大學部延修生補足畢業學分數  □跨領域興趣選修  □其他 | | |

**参、選課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 課  院系(所) | 開 課  班(組)別 | 開課  學制 | 科目  代號 | 科目名稱 | 必 選 修 | 學 分 數 | 上課 時段 節次 | 授課老師 |
|  |  |  |  | (中文)  (英文) |  |  |  |  |
|  |  |  |  | (中文)  (英文) |  |  |  |  |
|  |  |  |  | (中文)  (英文) |  |  |  |  |
|  | 本學期本校修習學分數 學分，校際選課學分數 學分 | | | | | | | |

**肆、臺北市立大學審核：**【請依順序簽核；如有通識科目加會(2)-1；教育學程科目加會(2)-2）；體育加會(2)-3】

|  |  |  |  |
| --- | --- | --- | --- |
| (1)系所 | (2)-1通識教育中心 | (2)-2師資培育中心 | (2)-3體育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為寒暑修 | 是否為聯盟/  簽約學校 | 身份別 | 聯盟/簽約校際選課學校 | (5)教務處 |
| □是，一律繳交至開課學校，結束  □否 | □是  □否，一律繳交至開課學校，結束 | □大學部1至四年級，免收費，結束  □大學部延畢生 | □北商，繳費至北商  □北護，繳費至北護  □台科大，繳費至本校 |  |
|  |  | □碩博士生  □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 | □北商，繳費至本校  □北護，繳費北護  □台科大，繳費至本校 |

|  |  |
| --- | --- |
| 學分費收費標準 | (6)出納組(本校) |
| 學士班：850元x 　　學分= 元  教育學程學分費：850元x 　　學分= 元  （博愛）體育學系碩士班、（天母）體育學院各系碩士班、舞蹈學系碩士班：1340元x　 　學分= 元  （博愛）其餘各系碩士班：1300元x　 　學分= 元  （博愛）博士班：1300元x　 　學分= 元  （天母）博士班：1340元x　 　學分= 元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4000元x　 　學分= 元  其餘各系在職進修碩士班：3000元x　 　學分= 元 |  |

**伍、接受校際選課學校審核：**（請依順序簽核）

|  |  |  |  |
| --- | --- | --- | --- |
| (7)授課老師 | (8)系所 | (9)教務處 | (10)出納組 |
|  |  |  |  |

**備註：**

**1　本校學生擬至他校選課，須填寫本校際選課申請表及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

**2　繳費完成後，請學生自行影印存查外，將本表各聯分送有關單位存辦。（未送達者視同未選課）**

**3　選修他校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4　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總數之四分之ㄧ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者，不受此限)。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之規定由各所視需要自訂之。學生休學及出國期間(如未經學校申請)，其跨校選課均不予採認。**

**5　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6 需繳交學分費時，若為跨學制選課，依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

**7 選修教育學分，依教育學程學分費規定繳交。**